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万祥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余哲	联系电话：0512-62938168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虎	联系电话：0512-6293816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5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减持规范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进度不达预期；2025 年 1 月进一步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留小部分募集资金继续投资“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提醒公司尽快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决策并进行信息披露；2025 年 1 月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发布公告，保荐机构向公司了解了相关募投项目变更的可行性、必要性，对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所履行的

	并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同时变更剩余主要资金用于投资“消费电子精密零组件智能化改造及扩能项目”	程序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因消费电子领域，公司所面临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收入增长未能带动利润增加，同时微型锂离子电池、动力储能产品等业务尚在开拓中，尚未盈利，使得公司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出现亏损	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业绩下滑、出现亏损的原因；督促发行人在年度报告等文件中充分进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查阅同行业相关经营数据，分析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整体趋势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因万祥科技对本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亦未对万祥科技采取监管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